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屬重要的資料，且其整體參照本文件全文編撰，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一部分的相關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出租服務，包括：(i) 期租；及(ii) 程租及包運合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按船舶總載運能力(載重噸)計及按收益計在全球瀝青船出租服務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分別為約3.9%及5.5%。

瀝青是一種石油產品，通常用於基礎設施建設、道路維護及防水產品。瀝青運輸通常需要在高溫下進行以避免凝固，且需要控制及維持高溫並盡可能減低貨船熱流失的技術。於二零一七年，全世界約有6,000艘專用船，其中瀝青船有290艘。此外，瀝青船的載重噸佔專用船總載重噸的約0.4%。

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按下列類型租賃協議向客戶提供瀝青船出租服務：(i) 期租，及(ii) 程租及包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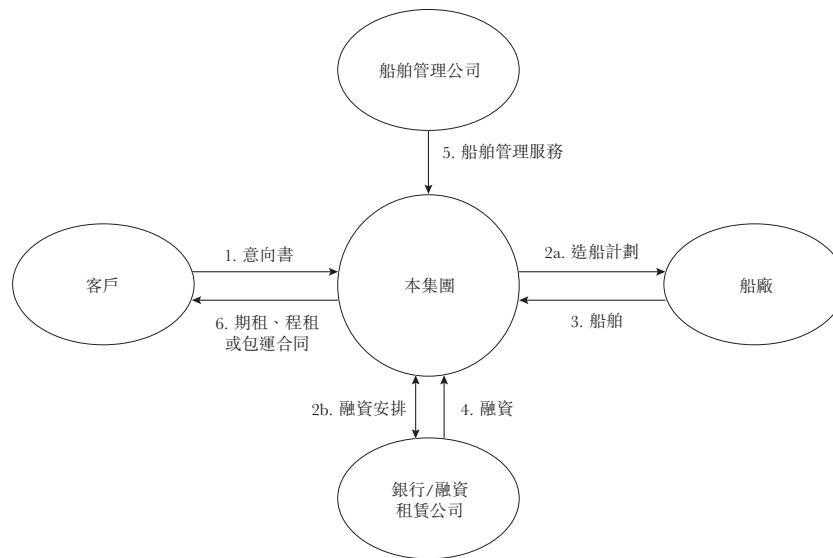
	(i) 期租	(ii) 程租及包運合同
主要客戶	全球航運集團、全球能源貿易商及全球能源公司。	提供瀝青貿易及運輸服務的公司。
服務性質	我們的船舶按二至十年不等的長期基準出租予客戶。	我們的船舶按單次航程(就程租而言)或系列航程(就包運合同而言)出租予客戶。
貨物運輸	我們的客戶在租期內負責按其需求進行貨物運輸。	根據客戶的指示，我們負責從裝運港至卸貨港的貨物運輸。
成本	我們負責我們船舶的運營成本。我們的客戶負責我們船舶的航次成本。	我們負責運營成本及航次成本。
付款	我們通常按天收取租金，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預付款。	就程租而言，我們一般在完成裝貨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取全款。就包運合同而言，我們一般在完成卸貨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全款。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瀝青貨船出租服務。我們有自己的工程師團隊且我們積極參與我們的船舶設計。我們的團隊與船舶設計專家、我們的客戶、船廠、國際船級社及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緊密合作。我們定製造船計劃以建造滿足我們客戶要求(如燃料消耗效率及承載能力)的新船。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瀝青船出租服務的業務模式：



附註 1：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般開始於客戶對我們的委託意向。

附註 2：船廠為獨立第三方，獲我們委聘為我們建造新船。我們定製造船計劃以建造滿足我們客戶要求的新船，而有關要求經考慮本集團的技術可行性及財務可行性作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船隊－委聘船廠為我們建造新船舶」一節。

附註 3：船舶管理公司乃我們委聘管理船舶的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船舶管理公司」一節。

我們透過業務部或船舶經紀識別並獲取客戶。為發展業務，我們業務部的員工定期出席瀝青相關行業會議接觸潛在客戶。我們的主要職責是在當識別出新船舶有需要時為船廠建造船舶提供融資，並於經考慮從技術及財務角度考慮新船舶的可行性後製定造船計劃。於船舶建造及交付後，我們會將我們船舶的管理責任外包予船舶管理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我們船舶的管理責任(包括技術管理、船員管理、船員保險、安全管理及遵守國際公約)外包予 BSM 及集團 A (作為船舶管理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船舶管理公司」一節。

我們的定價

我們的定價可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客戶聲譽；(ii) 租期時長；(iii) 現行市況；(iv) 過往與客戶的業務關係；(v) 船舶的融資成本；(vi) 船舶的建造及營運成本；及 (vii) 貨物數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定價」一節。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就期租提供予客戶的租金標準範圍。往績記錄期內期租平均租金保持相對穩定，但期租範圍不斷變寬，這是由於 (i) 與現有客戶訂立補充協議，視客戶租船表現調整租金；及 (ii) 訂立新期租合約。

概 要

期租	每日每載重噸平均金額(美元)	每日每載重噸金額範圍(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1.26	1.23-1.29
二零一六年	1.25	1.15-1.29
二零一七年	1.25	1.15-1.41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1.22	1.15-1.27
二零一八年	1.27	1.15-1.41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程租或包運合同下所經營船舶的租金或運費標準範圍及吞吐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運費範圍變寬，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程租及包運合同數目增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進行過四次程租下的航程，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程租或包運合同下的航程超過40次。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租金／運費範圍變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承接的程租及包運合同數目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進行過18次程租或包運合同下的航程，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進行的程租或包運合同下的航程為16次。航程次數的增多使航線及所運貨物的差異擴大。

程租及包運合同	吞吐量(公噸)	每日每載重噸 平均金額(美元)	每日每載重噸 金額範圍(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六年	40,235	1.85	1.20-2.42
二零一七年	314,966	1.77	0.46-2.98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124,682	1.97	0.89-3.01
二零一八年	107,587	1.93	1.34-3.28

我們程租及包運合同下的定價一般高於期租下的定價。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我們程租及包運合同下的吞吐量大幅增加，主要歸功於我們程租及包運合同下經營的船舶數目從一艘增加至四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吞吐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承接的程租及包運合同數目減少。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瀝青船租賃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租船合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期租	10,760	100	14,117	91.3	20,061	59.5	5,271	53.8	7,987	59.8
程租及包運合同	—	—	1,340	8.7	13,666	40.5	4,524	46.2	5,361	40.2
總計	<u>10,760</u>	<u>100</u>	<u>15,457</u>	<u>100</u>	<u>33,727</u>	<u>100</u>	<u>9,795</u>	<u>100</u>	<u>13,348</u>	<u>1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0.8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及33.7百萬美元及13.3百萬美元。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3百萬美元或118.2%，主要因為我們的船舶數目由三艘增加至七艘，增幅為133.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7百萬美元或43.7%，主要因為我們的船舶數目由兩艘增加至三艘，增幅為50%。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6百萬美元或36.3%，主要因為船舶數目由七艘增加至九艘，增幅為28.6%。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淨額分別約為3.4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瀝青船租賃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租船合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期租	4,403	40.9	5,858	41.5	9,083	45.3	2,579	48.9	3,617	45.3
程租及包運合同	—	—	556	41.5	4,186	30.6	582	12.9	1,649	30.8
	<u>4,403</u>	<u>40.9</u>	<u>6,414</u>	<u>41.5</u>	<u>13,269</u>	<u>39.3</u>	<u>3,161</u>	<u>32.3</u>	<u>5,266</u>	<u>39.5</u>

在本集團期租下，我們不承擔燃料費及港務費，而對於程租及包運合同，燃料費及港務費則屬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因此，我們的期租毛利率一般高於程租及包運合同毛利率。

我們的船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九艘運營中船舶。本集團全部船舶均能根據期租、程租及包運合同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艘船舶根據期租運營。其餘四艘船舶根據程租或包運合同運營。

我們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擁有五艘船舶，而根據有關安排，該等船舶的擁有權已轉讓予或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其餘四艘船舶則以銀行貸款撥付資金，而其擁有權仍歸本集團所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船隊管理－營運管理－船隊融資安排」一節。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船隊的一般資料：

船舶名稱	交付月份	餘下可 使用年期 (月)	租船合同	概約運載量 (載重噸)	船級社	船旗國	擁有權
1. 三都澳	二零一一年八月	216	期租	12,000	BV	香港	融資租賃公司 ^{附註1}
2. 狀元澳	二零一二年七月	227	期租	12,000	BV	香港	融資租賃公司 ^{附註1}
3. 鳳凰澳	二零一六年一月	269	期租	12,800	BV	香港	融資租賃公司 ^{附註2}
4. 百合星	二零一七年一月	281	期租	8,000	BV	新加坡	本集團
5. 牡丹星	二零一七年一月	281	期租	8,000	BV	新加坡	本集團
6. 蘭花星	二零一七年三月	283	程租及包運合同	8,000	BV	新加坡	本集團
7. 玫瑰星	二零一七年四月	284	程租及包運合同	8,000	BV	新加坡	本集團
8. 紫荊星	二零一八年二月	294	程租及包運合同	8,000	BV	香港	融資租賃公司 ^{附註2}
9. 茉莉星	二零一八年四月	296	程租及包運合同	8,000	BV	香港	融資租賃公司 ^{附註2}

概 要

附註1： 相關船舶在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之下。因此，相關船舶的擁有權乃轉讓予融資租賃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船隊管理－營運管理－融資租賃安排」一節。

附註2： 相關船舶在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之下。因此，相關船舶的擁有權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船隊管理－營運管理－融資租賃安排」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船隊於往績記錄期的使用率：

船舶名稱 ^{附註2}	使用率 ^{附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1. 三都澳	99.1%	90.9%	99.9%	99.8%	99.0%
2. 狀元澳	100%	100%	99.0%	97.7%	100%
3. 鳳凰澳	不適用	100%	99.9%	100%	100%
4. 百合星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5. 牡丹星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6. 蘭花星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7. 玫瑰星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8. 紫荊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9. 茉莉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附註1： 每艘船舶的利用率乃按照出租船舶的實際日數除以年內總天數減根據船級社規定的檢驗檢測進行塢修或其他維修及維護而導致的實際停租日數計算。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 集團A (世界最大的全球運輸及物流集團之一)；(ii) 集團B (全球最大的獨立能源貿易商之一)；及(iii) 客戶D (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最大[編纂]能源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0.8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及33.7百萬美元及13.3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77.0%。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總額的約10.8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及31.3百萬美元及12.9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的約100%、100%及92.7%及96.8%。同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第二大客戶集團A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總額的約10.8百萬美元、10.2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100%、66.2%及29.7%及25.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集團A的關係」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集團A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一大部分，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各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Bilsea International佔我們總收益的4.2百萬美元，佔我們總收益約31.5%。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除Bilsea International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到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我們逾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除Bilsea International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船舶管理公司、保險公司、船舶經紀及燃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概 要

應付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0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及12.4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不包括折舊)的約78.1%、73.2%及83.2%及85.1%。同期，應付最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7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6.6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不包括折舊)的約70.2%、66.2%及44.0%及51.2%。除由Bilsea International間接擁有的Seabridge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以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除Seabridge外，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船舶經紀就首選船舶規格及租船條款等方面向我們提供潛在客戶的資料。船舶經紀作為中間商對本集團可提供服務與潛在客戶需要進行撮合。在物色到合適潛在客戶後，我們將會在船舶經紀的協助下參與投標或通過船舶經紀直接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倘雙方存在意向，本集團將與潛在客戶訂立租船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船舶經紀」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的船隊相對較新，能滿足客戶需要
- 我們有來自長期客戶合同的穩定現金流入
- 我們已經與客戶及船廠建立了穩定關係
- 我們注重就維修船隊擁有高標準，以提供優質安全的瀝青船租船服務
- 我們有一個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有能力進一步發展我們在瀝青船出租服務市場的據點並抓住新商機。本集團計劃持續利用機會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專注實施以下策略：

- 利用我們作為瀝青船出租服務領先供應商的地位提升全球影響力
- 擴大本集團的船隊規模以鞏我們的全球市場地位
- 維持本集團各種服務類型以滿足市場的不同需求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分別由Centennial Best持有[編纂]%、Golden Boomer持有[編纂]%、Gigantic Path持有[編纂]%及Bilsea International持有[編纂]。Centennial Best分別由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及Gigantic Path持有43%、42%及15%，而該等公司分別由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全資擁有。[編纂]後，Centennial Best、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Gigantic Path、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編纂]後合共持有我們約[編纂]%(編纂)。

概 要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選定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10,760	15,457	33,727	9,795	13,348
銷售成本	(6,357)	(9,043)	(20,458)	(6,634)	(8,082)
毛利	4,403	6,414	13,269	3,161	5,266
其他收入	250	666	332	121	740
行政開支	(642)	(783)	(2,095)	(518)	(871)
其他營運開支	—	(162)	(350)	(20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	299	(1,543)	(473)	(261)
經營所得溢利	4,025	6,434	9,613	2,085	4,874
財務成本	(649)	(1,912)	(3,581)	(986)	(1,462)
除稅前溢利	3,376	4,522	6,032	1,099	3,412
所得稅開支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376	4,522	6,032	1,099	3,422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62,319	103,563	157,547	178,081
流動資產	7,931	7,170	6,486	9,360
資產總值	70,250	110,733	164,033	187,441
非流動負債	22,129	44,694	63,789	80,360
流動負債	29,048	52,238	25,809	29,224
總負債	51,177	96,932	89,598	109,584
資產淨值	19,073	13,801	74,435	77,857
流動負債淨額	(21,117)	(45,068)	(19,323)	(19,864)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313	1,064	8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271	10,690	20,220	4,0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375)	(33,809)	(60,043)	(3,6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337	23,870	39,622	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33	751	(201)	1,26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	1,064	863	2,138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四月三十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40.9%	41.5%	39.3%	39.5%
純利率	31.4%	29.3%	17.9%	25.6%
流動比率	0.27	0.14	0.25	0.32
資產負債率	1.69	5.48	1.04	1.26
負債淨額權益比率	1.63	5.20	0.99	1.19
利息覆蓋率	4.3 倍	3.2 倍	2.7 倍	3.3 倍
總資產回報率	4.8%	4.0%	3.3%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17.8%	32.8%	7.4%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	29	28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64	44	23	20

所得稅開支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我們的稅務顧問已審閱我們的稅務狀況並同意毋須就往績記錄期計提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1.1百萬美元、45.1百萬美元及19.3百萬美元及19.9百萬美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新船舶而產生持續資本支出，(主要以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撥付)及我們業務經營產生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中所載的任何限制性契諾遭任何重大違反。

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於日後未必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經營撥付資金或償付我們的流動負債」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討論－流動負債淨額」各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發展業務及監察造船計劃的過程。根據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8百萬美元或32.6%。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紫荊星及茉莉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四月投入運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約53.3%的收益來自期租及我們約46.7%的收益來自程租及包運合同。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比較，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就我們的船舶三都澳及狀元澳訂立兩份融資租賃協議均屬銷售及售後回租安排，涉及融資金額25.4百萬美元，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關聯公司墊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爆發的中美貿易戰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貿易戰不會對瀝青船租賃行業造成直接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貿易戰中，美國向中國徵收的關稅增加主要是針對中國的科技產品，而中國向美國徵收的關稅增加則針對來自美國的農產品及汽車。然而，倘貿易戰持續並且導致全球經濟環境轉差，對基礎設施建築材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與中美貿易戰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全球或區域經濟、政治、貿易或其他因素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影響」一節。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交易倉位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零、9.3百萬美元及零及零。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派付。

股息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並由其酌情決定。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編纂]

概 要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本公司謀求[編纂]，以(i)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及(iii)提升本集團在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僱員中的市場地位。

按估計[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扣除[編纂]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美元）。

目前，董事計劃將[編纂]撥作以下用途：

-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美元）將用於在未來兩年購置兩艘新船而擴大我們的船隊，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鞏固品牌形象及提高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以及我們滿足不同客戶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及
-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美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我們認為以下為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重大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集團A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一大部分，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
- 我們面對集中於我們主要為單一貨物（瀝青）提供油輪租賃服務的業務的固有風險，而該業務或會受限於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市場的週期性質
- 我們面對程租及包運合同項下租金及運費的波動並將面對程租項下長期停租的風險
- 我們提供瀝青租船服務的租船收入或須繳納地方司法權區稅項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於日後未必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經營撥付資金或償付我們的流動負債
-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監督我們的船舶業務營運及採購新船舶
- 我們的業務易受爆發及再次發生傳染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海盜、政治動盪及我們控制意外的其他事件所影響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牌照及監管合規」一節。